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三百三十四號 星期三

部 令

交通部令第八號

查大同元年交通部令第一號船舶檢查暫行規程限於康德二年四月三十日廢止之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任免及指敘

任長尾一登為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伊藤宇平為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岡本勇藏為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柏田四郎為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平井雅為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任鈴木彌平為特殊警察隊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任古谷秀夫為民政部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安田實為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任大野賴一為民政部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李鍾漢為奉天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崔箕錫為奉天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威元德為奉天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原謙一為濱江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洪淳鳳為濱江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朴炳驥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邊貞元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李基暘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金顯國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李勉熙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金峻宣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李明植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康道一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二月一日

任張熙高為間島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二月十五日

任大瀨幸吉為間島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鹽田大吉為濱江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日

任方汝蘭為特殊警察隊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十二日

任王元祿為特殊警察隊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道局技士福島龍雄著調任熱河省公署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特殊警察隊譯官竹村厚德著調任錦州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關人文為黑河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劉元英為奉天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劉克和為民政部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宋鴻德為特殊警察隊譯官兼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長尾一登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長尾一登在北滿特別區公署地畝處辦事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伊藤宇平給八級俸

派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伊藤宇平在哈爾濱特別市公署總務處辦事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岡本勇藏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岡本勇藏在哈爾濱特別市公署總務處辦事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柏田四郎給八級俸

派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柏田四郎在哈爾濱特別市公署總務處辦事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平井雅給八級俸

派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平井雅在哈爾濱特別市公署行政處辦事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特殊警察隊警佐鈴木彌平給月俸九十五圓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民政部屬官古谷秀夫給六級俸

派民政部屬官古谷秀夫在民政部警務司辦事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安田實給七級俸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安田實在北滿特別區公署地畝處辦事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民政部屬官大野賴一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民政部屬官大野賴一在民政部地方司辦事

奉天省公署屬官李鍾漢給六級俸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李鍾漢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屬官崔箕錫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崔箕錫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屬官咸元德給九級俸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咸元德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濱江省公署屬官原謙一給七級俸

派濱江省公署屬官原謙一在濱江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濱江省公署屬官洪淳鳳給五級俸

派濱江省公署屬官洪淳鳳在濱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朴炳驥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朴炳驥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邊貞元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邊貞元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基暘給十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李基暘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金顯國給六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金顯國在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李勉熙給七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李勉熙在安東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金峻宜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金峻宜在安東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李明植給六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李明植在安東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康道三給六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康道一在安東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康德二年二月一日

間島省公署屬官張熙高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間島省公署屬官張熙高在間島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康德二年二月十五日

間島省公署屬官大瀨幸吉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間島省公署屬官大瀨幸吉在間島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濱江省公署屬官鹽田大吉給十級俸

派濱江省公署屬官鹽田大吉在濱江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日

特殊警察隊警佐方汝蘭給六級俸

康德二年三月十二日

特殊警察隊巡官王元祿給八級俸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熱河省公署技士福島瀧雄給六級俸

派熱河省公署技士福島瀧雄在熱河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錦州省公署屬官竹村厚德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錦州省公署屬官竹村厚德在錦州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黑河省公署屬官關人文給九級俸

派黑河省公署屬官關人文在黑河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屬官劉元英給九級俸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劉元英在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民政部屬官劉克和給十級俸

派民政部屬官劉克和在民政部警務司辦事

特殊警察隊譯官兼巡官宋鴻德給十一級俸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興安警察局巡官冰川英男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十七日

佈告

營口航政局佈告第八號

爲佈告事查目下本局於遼河永遠角下流舊砲臺前河之河中施行打樁制水工程今後該區域內禁止船隻航行停泊並於該區域附近通航之船隻應特別注意之惟在施行工程期間內於該區域界址處設置塗紅色圓柱立標以示區別茲將施行工程區域詳列於左此佈

計開

一 上端 由永遠角第二立標之後標起去東約三、二〇〇呎

由第四導標見通線起約二、〇〇〇呎

二 下端 由中淺灘掛燈浮標起去東北約八〇〇呎

由第四導標見通線起約八〇〇呎

右開二端結合線起之東側

營口航政局長 李 鳳 翥

康德二年四月十日

宮廷彙報

◎行在王務官來電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今晨十時自奈良驛發十時五十分到大阪

臨公會堂

聖躬安即

奏傳衛馬一 (大阪)

◎行在王務官來電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到)

今午後一時半自大阪驛發二時十五分抵須磨驛

駐蹕武庫驛宮

聖躬安即

奏傳衛馬二 (武庫驛宮)

●行在主席官來電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馬晚

御閱燈行列放烟火

聖躬安衛禱二 (武庫離宮)

彙報

●規程

○分科規程

●民政部分科規程中改正之件

民政部分科規程中改正如左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民政部大臣 威式毅

第一條及第六條中「調查科」改為「資料科」

第三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法令案及其他成案文書之審查並請核事項

二 關於部令訓令及指令之發布事項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編纂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政府公報及其他公示事項

五 關於會議事項

六 關於值日值宿事項

七 關於各司科聯絡事項

八 不屬他科所管事項

第五條中第八項刪除之

第六條 資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統計事項

二 關於情報及資料之蒐集整理編纂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書籍出版物事項

第七條中「四科」改為「五科」社會科後增一拓政科

第十一條之二 拓政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拓殖地之調查選定及取得事項

二 關於拓殖地之開發事項

三 關於拓殖地之計畫及施設事項

四 關於監督為拓殖事業而設立之法人及其他機關事項

五 關於其他拓殖事項

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中「規畫科」改為「總務科」

第二十八條 保健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多數集合場所之衛生事項

二 關於食料及飲料事項

三 關於飲料水及使用水事項

四 關於污水排除及清潔事項

五 關於墓地及埋火葬事項

六 關於衛生思想普及事項

七 關於屠畜及屠場事項

八 關於乳肉衛生事項

九 關於狂犬病預防取締事項

十 關於其他保健事項

附則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交通部理事官 萬澤正敏，自四月十八日至四月十九日，赴奉天出差

●交通部事務官 北折澄太郎，自四月二十日至四月二十二日，赴大連出差

●交通部事務官 林郁雄，為交涉改正金票儲金運用方法並調查郵便儲金增進方法及調查關於開始轉賬貯金辦法，自四月十四日至四月十八日，赴哈爾濱、齊齊哈爾、

北安鎮出差

●奉天省長 蔣康、自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一日、赴新京出差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長 竹內德亥、自四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七日、赴新京出差

●商標局理事官 高橋哲、爲特許法施行接洽事務、自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十一日、赴日本東京出差

官吏出缺

●特殊警察隊警佐 方汝蘭、於康德二年三月十三日因公殉職

●特殊警察隊巡官 王元祿、於康德二年三月三十日因公殉職

滿洲觀象日報

●四月二十二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壓(海陸)	氣溫(攝氏)	風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毫米)	天候
旅順	1016	10	東北	4	0	風塵
大連	1010	16	東北	5	0	風塵
鳳城	1010	17	北北東	3	0	快晴
營口	1010	18	北北東	1	0	快晴
鞍山	1010	18	北北東	1	0	快晴
奉天	1010	18	北北東	1	0	快晴
開原	1010	18	北北東	1	0	快晴
四平街	1010	18	北北東	1	0	快晴
鄭家屯	1010	18	北北東	1	0	快晴
新賓	1010	18	北北東	1	0	快晴
哈爾濱	1010	18	北北東	1	0	快晴
齊齊哈爾	1010	18	北北東	1	0	快晴
海倫	1010	18	北北東	1	0	快晴
海拉爾	1010	18	北北東	1	0	快晴
滿洲里	1010	18	北北東	1	0	快晴
黑河	1010	18	北北東	1	0	快晴

更正

●第三百零四號(康德二年三月中)第一七九頁第五行(大宗進口貨物品名別總數、木材之一月價額及木材之康德二年一月以降累計價額)「四九二、六五二」均應作「四九二、七一七」係作稿錯誤(財政部報告主任)

廣告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最新 版)

滿洲帝國官吏錄

康德元年 十二月一日現在

價目 官廳備用 國幣四角 (郵費在內)
一般零賣 國幣壹圓 (郵費不在內)

自五月一日起發售

如欲購者即請先交價款向左開地址訂購可也

報名日期至六月一日止

訂購處

官廳備用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一般零賣 明文社
大連市丹後町二二三
過賬位大連六二六六

康德二年四月

◎政府公報代售人

新 京	新京東二條通二一	朝 日 舍	柄 尾 幾太郎
奉 天	奉天春日町六	大阪屋號書店	大 谷 直 定
大 連	大連聖德街一之三四八		百 井 盛 二
哈爾濱第一	哈爾濱道裏地段街五六	哈爾濱堂書店	小 此 木 九 三
同 第 二	同 外正陽街	滿洲報分館	馬 東 海
東 京 第 一	東京市下谷區豐住町九 宇 野 方		加 來 徹 夫
同 第 二	東京市淀橋區柏木四之九三〇		遠 崎 市 三
大 阪 京 都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二		伏 谷 友 吉
神 戶	神戶市北一條通西一之三		森 佐 久 間
秋 田	秋田市大町二之一七	石 川 書 店	石 川 信 助
仙 臺	仙臺市東三番丁一八		佐 々 木 清 十 郎
長 岡	長岡市表町四之七九一		目 黑 十 郎
福 島	東京市牛込區市ヶ谷臺町一一		吉 田 禮 次 郎
水 戸	岐阜市七軒町一一	西濃印刷株式 會社岐阜支店	河 田 貞 次 郎
大 津	廣島市比治山町八六		有 川 健 造
廣 島	福岡市春吉町土橋三五五之一		河 野 清 人
佐 賀	長崎市台場町二之一〇		大 塚 運 象
長 崎	熊本市紺屋今町七		林 半 次
熊 本	鹿兒島市易居町二		松 浦 吉 太 郎

◎報 費

一、政府公報報費須先付(儘三箇月報費以上)
 一、因郵送上事故等不到而經過十五日以後請求補發時亦須繳報費

康德二年四月

總 發 售 處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需 用 處

(過眼位大連五七二三)

月 刊 民 政 部 發 行

民 政 部 月 刊

登 載 內 容

- 論 著 規 令 敕 牒 查 載 組
- 法 政 免 指
- 公 任 免 指
- 調 查 載 組
- 專 載 組
- 雜 載 組

價 目

一 簡 年 四 角 (國 外 郵 費 五 分)
 四 圓 八 角 (國 外 郵 費 五 分)

發 售 處 民 政 部 總 務 司 文 書 科

日 本 電 氣 商 會

電氣會社
滿洲配給所
各鐵路局
內地諸官廳
指定工場

發行所 新加坡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三一 (編輯)
發售所 新加坡地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三一 (編輯)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三一 (發售)

電話 奉天六八八七番 旅昔奉天一三七〇番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政 府 公 報

第 三 百 三 十 四 號

價 目 定 一 月 一 圓 四 分 五 厘 (國 內) 一 圓 五 角 (外 國) 各 運 費 在 內

廣 告 刊 費 全 頁 十 五 圓、半 頁 八 圓、一 頁 之 四 分 之 一、四 圓 五 角、五 圓、十 圓、十 五 圓、十 五 圓 以 上 九 折、十 圓 以 上 七 折

發 行 所 新 加 坡 地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電 話 四 二 〇 五 〇 四 三 三 一 (編 輯)
 發 售 所 新 加 坡 地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需 用 處
 電 話 四 二 〇 五 〇 四 三 三 一 (發 售)